

中國共產黨歷史參考資料

(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

中共黨史教研室 編
社會科學資料室

中共中央高級黨校

中國共產黨歷史參考資料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中共党史教研室 編
社会科学資料室

中 共 中 央 高 級 黨 校

1957年5月

中國共產黨歷史參考資料(五)

中共黨史教研室 編
社會科學資料室
中共中央高級黨校出版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1957年5月

目 錄

中共中央对目前时局的宣言 (1945年8月25日)	(1)
国民党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談紀要 (1945年10月14日)	(3)
莫斯科三强外长會議公报关于中国問題部分 (1945年12月29日)	(7)
蔣介石元旦演說与政治协商會議 (1946年1月7日解放日报社論)	(8)
毛主席頒發停战命令 (1946年1月10日)	(21)
✓ 中共代表团提出和平建国綱領草案 (1946年1月16日)	(22)
軍隊国家化的根本原則与根本方案 (1946年1月23日解放日报社論)	(28)
評国民党二中全会 (1946年3月19日解放日报社論)	(35)
駁蔣介石 (1946年4月6日解放日报社論)	(41)
中国人民革命軍事委员会关于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敌的指示 (1946年8月16日)	(50)
新华社記者評蔣介石軍事上的五大弱点 (1946年8月19日)	(53)
全解放区人民动员起来粉碎蔣介石的进攻 (1946年8月19日解放日报社論)	(56)
蔣軍必敗 (1946年9月12日解放日报社論)	(61)
周恩来將軍發表談話揭露蔣記“国大”陰謀 (1946年11月16日)	(67)
毛主席1947年新年献詞 (1947年1月1日)	(70)
中共权威人士評目前时局 (1947年6月1日)	(72)

中共中央頒布“七七”十周年紀念口号 (1947年7月7日)	(75)
中国土地法大綱 (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會議, 1947年9月13日 通过)	(78)
✓ 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 (1947年10月10日)	(8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19 47年10月10日)	(87)
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 (1947年12月25日在中共中央會議上 的报告)	毛澤东 (88)
土地改革中的几个問題 (1948年1月12日在西北野战軍前綫 委员会扩大會議上的講話)	任弼时 (103)
中共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 指示 (1948年2月22日)	(125)
在晉綏干部會議上的講話 (1948年4月1日)	毛澤东 (133)
“五一”劳动节口号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48年4月 30日發布)	(144)
中共中央关于1948年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的指示 (1948 年5月25日)	(147)
关于1933年两个文件的決定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48 年5月25日)	(152)
重印“左派幼稚病”第二章前言 (1948年6月1日)	(170)
关于农业社会主义的問答 (新华社信箱, 1948年7月27日)	(175)
人民解放战争两周年的总结和第三年的任务 (1948年7月30 日, 新华社社論)	(182)
✓ 全世界革命力量团结起来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 (給“持久和 平与人民民主”杂志紀念十月革命31周年专号所写的論 文, 1948年10月17日)	毛澤东 (193)

中共中央負責人評中国軍事形勢（1948年11月14日）	（197）
將革命進行到底（新華社1949年新年獻詞）	（199）
新華社記者評戰犯求和（1949年1月5日）	（207）
中共中央毛澤東主席關於時局的聲明（1949年1月14日）	（210）
南京政府向何處去？（1949年4月4日新華社社論）	（215）
國內和平協定最後修正案（1949年4月15日）	（219）
毛主席、朱總司令向全軍頒布進軍命令（1949年4月21日）	（228）
中國人民解放軍布告（1949年4月25日）	（230）
✓在新政協籌備會上的講詞（1949年6月19日）	毛澤東（233）
關於中國職工運動當前任務的決議（中國第六次全國勞動大 會通過）	（237）
丟掉幻想，準備鬥爭（1949年8月14日）	（251）
別了，司徒雷登（1949年8月18日新華社社論）	（257）
✓毛主席在中國人民政協第一屆全體會議上的開幕詞（1949年 9月21日）	（26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1949年9月29日中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267）
亞洲澳洲工會會議上的開幕詞（1949年11月16日）	劉少奇（279）
中國革命的世界意義（為紀念中國共產黨誕生的三十周年而 作）	陸定一（287）
中國人民怎樣擊敗了美帝國主義武裝的蔣介石反動派（1951 年7月）	朱 德（294）

中共中央对目前时局的宣言

全国同胞們！

由于日本的投降，我全民族八年来所坚持的神聖的抗日战争，已經胜利的結束了！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也胜利的結束了！在全中国与全世界，一个新的时期。和平建設的时期，已經来临了！

中国共产党认为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中，我全民族面前的重大任务是：巩固国内团结，保证国内和平，实现民主，改善民生，以便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統一，建設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并协同英美苏及一切盟邦巩固国际間的持久和平。

全国同胞們！

对日战争的胜利結束，最后扑灭了法西斯暴政、奴役与侵略，在全人类面前展开了和平發展的前途，这是英美苏中四大同盟国共同努力的結果，这是我国全体軍民共同努力的結果。我們相信，我全国同胞必能以自己表現在抗日战争中的英勇奋斗，不屈不撓的精神，轉而用之于偉大的建国事業中。中国解放区的一万万人民，在抗日战争中付出了最大的努力与牺牲，为中外所公認，在今后的和平建設时期中，也应繼續作为全国民主建設的模范与和平团结的中坚，而尽其偉大的任务。

但是，在为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的道路上，不是沒有阻碍、沒有困难、沒有荆棘的。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还没有放弃其侵略的軍国主义死灰复燃的企圖，他們还在各地施行挑撥、分裂与奴役中国的陰謀，他們在中国的走狗——英国的吉斯林們，正奉行其日本主子的指示，搖身一变，取得保皇色彩，以圖繼續挑撥內战，破坏团结，阻撓民主。他們的

这种企圖并没有遇到打击，他們的罪行并没有受到惩处。相反，他們还受到了鼓励，愈益橫行无忌。因此，中国吉斯林們及其他反动分子們的各种危險活动，重要地威胁着中国的和平、民主、团结。中国人民必須严重警戒与击破敌人的陰謀。

中国共产党認為在目前必須要求国民政府立即实施若干紧急措施，以奠定今后和平建設的基础，这些紧急措施是：

（一）承認解放区的民选政府和抗日軍隊，撤退包围与进攻解放区的軍隊，以便立即实现和平，避免内战。

（二）划定八路军，新四軍及华南抗日縱队接受日軍投降地区，并給予他們以参加处置日本的一切工作的权利，以昭公允。

（三）严惩汉奸，解散伪軍。

（四）公平合理的整編軍隊，办理复員，救济难胞，減輕賦稅，以苏民困。

（五）承認各党派合法地位，取消一切妨碍人民集会結社言論出版自由的法令，取消特务机关，释放爱国政治犯。

（六）立即召开各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物的會議，商討抗战結束后的各項重大問題，制定民主的施政綱領，結束訓政，成立举国一致的民主联合政府，并筹备自由无拘束的普遍的国民大会。

中国共产党声明：我們願意与中国国民党及其他民主党派，努力求得協議，以期各項紧急問題得到迅速的解决，并长期团结一致，徹底实现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

同胞們！

抗战胜利了！新的和平建設时期开始了！我們必須坚持和平、民主、团结、为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45年8月25日

（原載“解放日报”1945年8月27日）

国民党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

中国国民政府蔣主席于抗战胜利后，邀請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澤东先生，商討国家大計。毛先生于8月28日应約来渝，进見蔣主席，曾作多次会谈；同时双方各派出代表，政府方面为王世杰、張羣、張治中、邵力子四先生，中共方面为周恩来、王若飞两先生，迭在友好和諧的空气中，进行商談，已获得左列之結果，并仍将在互信互讓之基础上，繼續商談，求得圓滿之解决。茲特發表会谈纪要如下：

一、关于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針，一致認為：中国抗日战争，業已結束，和平建国的新阶段，即將开始，必須共同努力，以和平、民主、团结、統一为基础，并在蔣主席領導之下。长期合作，坚决避免內战，建設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徹底实行三民主义。双方又同認蔣主席所倡导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为达到和平建国必由之途徑。

二、关于政治民主化問題，一致認為应迅速結束訓政，实施宪政，并应先采必要步驟，由国民政府召开政治协商會議，邀集各党派代表及社会賢达协商国是，討論和平建国方案及召开国民大会各項問題。現双方正与各方洽商政治协商會議名額，組織及其职权等項問題，双方同意一俟洽商完畢，政治协商會議即应迅速召开。

三、关于国民大会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重选国民大会代表，延緩国民大会召开日期及修改国民大会組織法、选举法和五五宪法草案等三項主張。政府方面表示：国民大会已选出之代表，应為有效，其名額可使之合理的增加和合法的解决，五五宪法草案原曾發動各界研討，貢獻修改意見。因此，双方未能成立協議。但中共方

面聲明：中共不願見因此項問題之爭論而破裂團結。同時雙方均同意將此問題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

四、關於人民自由問題，一致認為政府應保證，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國家人民在平時應享受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當以此原則，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

五、關於黨派合法問題，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承認國民黨、共產黨及一切黨派的平等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各黨派在法律之前平等，本為憲政常軌，今可即行承認。

六、關於特務機關問題，雙方同意政府應嚴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機關有拘捕審訊和處罰人民之權。

七、關於釋放政治犯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除漢奸以外之政治犯，政府應一律釋放。政府方面表示：政府準備自動辦理，中共可將應釋放之人提出名單。

八、關於地方自治問題，雙方同意各地應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的普選，惟政府希望不以此影響國民大會之召開。

九、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公平合理地整編全國的軍隊，確定分期實施計劃，並重劃軍區，確定征補制度，以謀軍令之統一。在此計劃下，中共願將其所領導的抗日軍隊由現有數目縮編至二十四個師至少二十個師的數目，並表示可迅速將其所領導而散布在廣東、浙江、蘇南、皖南、皖中、湖北、河南（豫北不在內）八個地區的抗日軍隊着手復員。並從上述地區逐步撤退應整編的部隊至隴海路以及蘇北、皖北的解放區集中。政府方面表示：全國整編計劃正在進行，此次提出商談之各項問題，果能全盤解決，則中共所領導的抗日軍隊縮編為二十個師的數目，可以考慮。關於駐地問題，可由中共方面提出方案，討論決定。中共方面提出中共及地方軍事人員應參加軍事委員會及其各部的工作，政

府應保障人事制度，任用原部隊人員為整編後的部隊的各級官佐，編余官佐，應實行分區訓練，設立公平合理的補給制度，並確定政治教育計劃。政府方面表示：所提各項，均無問題，亦願商談詳細辦法。中共方面提出：解放區民兵應一律編為地方自衛隊、政府方面表示：只能視地方情勢有必要與可能時，酌量編置。為具體計劃本項所述各問題起來，雙方同意組織三人小組（軍令部、軍政部及第十八集團軍各派一人）進行之。

十、關於解放區地方政府問題，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承認解放區各級民選政府的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解放區名詞在日本投降以後，應為過去，全國政令必須統一。中共方面開始提出的方案為：依照現有十八個解放區的情形，重劃省區和行政區，並即以原由民選之各級地方政府名單，呈請中央加委，以謀政令之統一。政府方面表示：依據蔣主席曾向毛先生表示：在全國政令軍令統一以後，中央可考慮中共所荐之行政人選。收復區內原任抗戰行政工作人員，政府可依其工作能力與成績，酌量使其繼續為地方服務，不因黨派關係而有所差別。於是中共方面提出第二種解決方案，請中央于陝甘寧邊區及熱河、察哈爾、河北、山東、山西五省委任中共推選的人員為省府主席及委員，于綏遠、河南、江蘇、安徽、湖北、廣東六省委任中共推選之人為省府副主席及委員（因以上十一省或有廣大解放或有部分解放區），于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四特別市委任中共推選之人為副市長，于東北各省容許中共推選之人參加行政。此事討論多次，後中共方面對上述提議，有所修改，請委任省府主席及委員者改為陝甘寧邊區及熱、察、冀、魯四省，請委省府副主席及委員者，改為晉、綏兩省，請委副市長改為平、津、青島三特別市，政府方面對此表示：中共對於其抗戰卓著勤勞，且在政治上具有能力之同志，可提請政府決定任用，倘要用中共推荐某

某省主席及委員，某某省副主席等，則即非真誠做到軍令政令之統一。于是中共方面表示可放棄第二種主張，改提第三種解決方案：由解放區各級民選政府重新舉行人民普選，在政治協商會議派員監督之下，歡迎各黨派、各界人士還鄉參加選舉，凡一縣有過半數區鄉已實行民選者，即舉行民選，凡一省或一行政區有過半數縣已實行民選者，即舉行省級或行政區民選。選出之省區縣級政府，一律呈請中央加委，以謀政令之統一。政府方面表示：此種省區加委方式及非謀政令之統一，惟縣級民選可以考慮，省級民選須待憲法頒布，省的地位確定以後，方可實施，目前只能由中央任命之省政府前往各地接管行政，俾即恢復常態。至此，中共方面提出第四種解決方案：各解放區暫維持現狀不變，留待憲法規定民選省政府實施後，再行解決，而目前則規定臨時辦法，以保證和平秩序之恢復。同時，中共方面認為：可將此項問題，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政府方面則以政令統一必須提前實現，此項問題懸久不決，慮為和平建設之障礙，仍期盼能商得具體解決方案。中共方面亦同意繼續商談。

十一、關於奸偽問題，中共方面提出嚴懲漢奸，解散偽軍。政府方面表示：此在原則上自無問題，惟懲治漢奸要依法律行之，解散偽軍亦需妥慎辦理，以免影響當地安寧。

十二、關於受降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重劃受降地區，參加受降工作。政府方面表示：參加受降工作，在已接受中央命令之後，自可考慮。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國慶紀念日於重慶

王世杰、張羣、張治中、邵力子、

周恩來、王若飛。

（新華社延安1945年10月14日電）

錄自“中國人民解放戰爭軍事文集”（一）

莫斯科三強外長會議公報關於 中國問題部分

三外長關於中國現狀曾交換意見，他們共同商定關於在國民政府領導下，有一個團結及民主的中國之必要，並必須廣泛吸收國內一切民主分子到國民政府的一切機構中。關於停止中國內部戰爭，亦達到共同意見，他們重申他們忠實於不干涉中國內政的政策。莫洛托夫與貝那斯關於在中國的蘇聯軍隊與美國軍隊，進行了几次談話。莫洛托夫聲稱：蘇軍已完成解除滿洲日軍武裝，並自該地撤退日軍的任務，但根據中國政府的請求，蘇軍因而延期至2月1日前撤退。貝那斯聲明：美軍根據中國政府的請求，駐在華北美軍的主要責任，是執行日本投降條件，即解除日軍武裝及撤退日軍的責任。他聲稱：這些任務一旦完成，或在中國政府沒有美軍幫助能夠執行這些任務時，美軍即撤離中國。兩國外長之間，對於蘇軍與美軍在完成其公務及責任時，在最短期限內撤離中國的願望，意見完全一致。

（新華社延安1945年12月29日電）

錄自“中國人民解放戰爭軍事文彙”（一）

蔣介石元旦演說与政治协商會議

解放日报社論

被国民党方面再三延宕的政治协商會議据說要在本月十日开会了。虽然政治协商會議还在去年十月就已由国民党政府同意召集但是直至三个月以后的今天据說国民党方面对它还没有什么“准备”也没有作过什么带建設性的表示。重庆社会早已傳出：国民党对于这个为中外各方面一致重視的會議完全抱一种敷衍的态度簡直不打算在这个會議上解决任何問題。这个态度，在今年元旦国民政府主席与国民党总裁蔣介石氏的广播演說中已被完全証实了。

全中国和全世界为什么重視政治协商會議呢？一言以蔽之，希望这个會議能为中国今天險恶的政治形势求得一种解决，即能够停止內战，并对造成內战根源的独裁制度加以决定的改革。国民政府的一党专政，軍事专政与个人专政，早已應該廢止了。还在前年秋季，中国和外国（首先是美国）的輿論界就已提出成立联合政府与联合統帥部的主張，接着中国共产党就根据这个主張向国民党当局提出正式的書面建議，这个建議并曾获得罗斯福總統的贊助。在这以后，虽然如同罗斯福總統所說“現在一切似乎已經无望了，因为国民党对延安的修正案提出了一些全然荒謬的反对”（見斯諾：“苏維埃政权的模型”第八章）但是中国一切民主党派不但沒有放棄过这个主張，并且进一步要求首先召集各党派与无党派民主分子的代表會議以求联合政府与联合統帥部得以經過这一會議而具体实现。去年八月底，毛澤东同志应蔣介石氏的邀請到重庆商討国家大計时，又一次提出召集这一會議的問題，虽因自高自大的国民党当

局坚持不願接受党派會議或政治會議的名称，而力求團結的共产党代表也不願与国民党在名称上爭执不休，所以會談紀要便写做政治協商會議，但它的任务还是規定的“結束訓政，实施宪政”“协商国是，討論和平建国方案及召开国民大会各項問題”。这里所謂协商国是与討論国民大会，是什么意思呢？很明显的，今天国是的根本問題，除了停止內战以外，当然就是要結束一党专政，軍事专政与个人专政的所謂“訓政”。而国民党当局的所謂“国民大会”，却是国民党“訓政”当局一手伪造的一个反对民主的加强独裁的破坏團結的扩大分裂的东西，是一个企圖把一党专政合法化并延长到无限期的东西所以要結束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就必须同时結束这个一党包办的国民大会，就必须成立联合政府与联合統帥部，并由联合政府来筹备与召集真正的国民大会和实施民主宪政。中国国是中的这个根本關鍵，在去年12月15日美国杜魯門總統的声明中是明确地表現出来了。杜魯門總統要求“国民政府与中国共产党及中国其他意見不同的武装部队之間应协商停止敌对行动”并“召开全国主要政治分子代表會議以謀早日解决目前的內爭以促成中国之統一。”而了解决內爭促成統一，这个代表會議就必须有权結束一党专政，改組国民政府。杜魯門總統說：美国深知目前中国国民政府是一党政府并相信如果此政府的基础加以扩大容納国内其他政治党派的話即将推进中国的和平團結与民主的改革。因此美国竭力主張中国国内各主要政治分子的代表举行全国會議从而商定办法使他們在中国国民政府內得享有公平和有效的代表权。美国政府認為此舉需要修改中华民国国父孙逸仙博士所建立作为国家向民主进展之临时办法的一党訓政制度。”杜魯門總統肯定政治民主化應該是軍隊国家化的前提，他說：“广泛代議制政府一經設立，……自治性軍隊及中国一切武装部队应有效地合成一中国的国軍。”12月27日三国外長

莫斯科會議公報重申改組國民政府使之民主化的必要，並用了更明確的詞句：“必須廣泛地吸收國內一切民主分子到國民政府的一切（或譯各級）機構中。”12月30日美國國務卿貝納斯的廣播也復述同一的論點，並明白指出只有和平民主才能達到統一：“要保證在國民政府下的一個統一和平與民主的中國，必須停止內戰並讓民主分子廣泛地參加整個國民政府。”現在事情是明明白白的了：政治協商會議的任務必須是實現無條件停止內戰，結束一黨專政，改組國民政府，成立民主聯合政府，使一切民主分子在整個民主聯合的國民政府之一切機構中都有廣泛、公平和有效的代表權。這個民主聯合政府既然要無條件地和有效地結束一黨訓政制度，當然要無條件地和有效地結束一黨訓政制度的私生子——一黨國民大會，當然不能允許在這個“有效的”民主聯合政府甚至還沒有來得及成立的時候，（這是完全可能的）就如國民黨當局所布置的在5月5日“移交權力”給那個莫名其妙的沒有一個民主分子承認的私生子，使中國更加走上獨裁與分裂而又把這種“移交”美其名曰“憲政”以欺騙國人。全中國與全世界所希望與重視的政治協商會議，就是這樣一種全權的無條件停止內戰與無條件結束一黨的專政會議，在這一點上，什麼歪曲躲避的余地也不能有。

對於杜魯門總統的聲明與三國外長會議的公報，國民黨當局都宣稱完全同意，蔣介石氏更說是“杜魯門總統之聲明與我之聲明完全一樣，杜之意見亦即我之意見”因此人們對於蔣氏在宣布政治協商會議開會日期同時所發表的廣播，不能不抱有很高的希望。人們都希望從他的演說中，聽到他對於將在十天以後開幕並將決定中國今後歷史方向的這個會議的意見。非常可惜蔣氏的長達五千字的演說，雖然敷着很厚的和平民主詞令的脂粉，却故意一字不提政治協商會議，一字不提杜魯門總統與三國外長的聲明。而尤其可恨的是

他在实际上是严厉地拒絕了他們关于中国的建議，严厉地拒絕了曾与政治协商會議以任何权力——甚至討論召开国民大会这样的权力也被剝夺了，因为国民党当局未經任何协商即于去年11月宣布今年5月5日召开国民大会，而蔣氏的演說竟也再三地肯定了这一点虽然他还說这是尊重各党派的意見。蔣氏在他的演說中强烈地但是不指名地責难并污蔑共产党，企圖把內战与內战所造成的各种破坏都归罪于共产党，但这些我們不願意多加辯解，因为国民党（尤其是国民党軍委会政治部的和平日报）几个月以来就一直宣傳“反內战者即是共产党”，而国民党是“反反內战”的，即此一端，就足以說明一切了。我們所关心的乃是蔣氏对于中国政治出路的見解，这是与四万万五千万人民的命运有直接关系的。蔣氏坚称：“解决目前紛爭不安的唯一先决条件”不是和平民主而是他的“軍令政令必須統一”不管这些軍令政令是否違背国家民族的利益是否違背人民的基本权利与普遍意志。他也說內战是可以停止的（他文雅地称之为“收束軍事”，因为虽然全世界都已在談論中国的內战，中国的軍事委員長却是至今不承認中国有什么內战的）但不是无条件停战，而是“必須首先恢复交通”就是說必須首先恢复他扩大內战的便利条件：国民政府是可以扩大的，但不是先扩大后統一軍隊而是相反，在政府民主化以前，必須首先把八路軍新四軍交給国民党亦即交給他自己就是說必須首先保証他扩大独裁的便利条件，民主是可以實現的，但不由联合政府来实现，而是必須首先在四个月以后召开一党包办的所謂国民大会或独裁大会，这是“根本大法不容变更”也就是独裁大法不容变更。蔣氏的这些見解，显然是与中国一切民主分子以及杜魯門总统和三强外长的观点不相容的。如果依照蔣氏的見解，那么政治协商會議就沒有召开的任何必要。因此在政治协商會議開幕以前人們就不得不首先正視、审查与解决这个根本的分